

表6 重大事件报告表

根据《指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发生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事件时，请填写本表并经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，以传真等形式及时报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签字（或盖章）的扫描件上传到中国证监会中央监管信息平台。

序号	一、基本信息	
1	运营机构全称	
2	报告人	
3	联系方式	
4	重大事件类型（注1）	
5	重大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	
6	重大事件的起因	
7	重大事件目前的状态	
8	可能产生的后果	
9	已采取的措施	
10	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	
	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	
11		
12	本表说明： 1. 重大事件类型根据《指引》第十一条列明的类型填写。	

报告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